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广科喷涂厂年处理五金件 10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42 号

中山市广科喷涂厂（个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2173334E）：

报来的《中山市广科喷涂厂年处理五金件 10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广科喷涂厂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北区工业园三期 102 号，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喷涂加工的生产制造，年产五金喷涂件 1300 吨。

原有项目将整体搬迁至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1 号 3 栋 8 层 308A 卡厂房（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以下简称“元子产业园”），建设中山市广科喷涂厂年处理五金件 1000 万件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606-442000-07-01-111279，以下简称“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件表面处理，年处理五金件 1000 万件。

搬迁后，原有环评审批内容（中环建表〔2011〕0287号、中环建登〔2012〕01326号、中（榄）环建登〔2013〕00350号、中（榄）环建登〔2014〕00497号）不再建设生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元子产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1000.8吨/年，包括水帘柜废水、除油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中，水帘柜废水、除油后清洗废水达到元子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前处理废水设计进水水质，磷化后清洗废水达到元子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含磷废水设计进水水质后，排入中山市元子实业有限公司园区集中污水处

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喷水性漆、喷水性漆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元子产业园 3 栋 14#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高浓度有机废气（喷油漆、喷油漆烘干、调漆、洗枪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元子产业园 3 栋 13#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酸雾废气（酸洗废气）依托元子产业园 3 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

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加强设备管理、生产设备定期维护、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对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车间内运输工具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油包装物、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表面处理废液、表面处理沉渣、漆渣等危险废物在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仓库建成前，经项目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建设单位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待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仓库建成并具备集中收集贮存及转运条件后，依托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仓库暂存，由元子产业园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包装物、废滤芯、沉降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自行收集贮存并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生产车间设置围堰等、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车间门口设置沙袋、依托元子产业园总容积 122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和雨水阀门、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1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370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

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4日

抄送：横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